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高淑敏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76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7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405612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4年5月20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20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A020900_禮儀事務科114/05/21



1140139182

無附件